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6號

聲請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

代理人 張晉嘉

相對人 古嬌耀

債務人 柏泰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萬添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4年3月26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柏泰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萬添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債務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5,952萬元之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133年7月15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債務人112年2月24日向伊借款4,960萬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個人房貸借款契約書內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即全部償還，並應依約支付違約金。詎相對人於112年8月21日起逾期未依約

繳納本金4,960萬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
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個人房貸借款契約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又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於5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凰嘉